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8日，张琇灵女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股份质押合同》，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29,925,000股为公司贷款担保用以续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日期系2017年12月14日。

由于质押人未及时将质押情况告知企业，企业也未能有效的获取相关信息，造成上述股权质押信息没有及时披露。公司于近日发现该股权质押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凡梅女士沟通各方后得以确认质权人并与其联系获取了相关《股份质押合同》，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